

采购编号：[2024]100 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 采购项目“三片区”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7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三片区”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08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100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三片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7970100.00元/年

最高限价（元）：37970100.00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三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9701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米东区城区道路、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及冬季打冰扫雪，不可预见相关作业（重污染天气额外作业、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人员队伍；
- 5)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19日至2024年01月25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00元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

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联系人姓名：尹先生

联系电话：18140829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府前中路 159 号东凯集团二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佑辉

电 话：181191632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81408299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佑辉 电话：18119163223 地址：府前中路 159 号东凯集团二楼
3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三片区”
4	采购编号	[2024]100 号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预算金额：37970100.00 元/年 3、最高限价：37970100.00 元/年
6	采购内容	米东区城区道路、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及冬季打冰扫雪，不可预见相关作业（重污染天气额外作业、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等。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包）
8	服务期	本招标服务为期十年，首次签订一年，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每次签订期限为三年，直至十年期满。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折扣； 2、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次项目给中小企业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60%。中标人应依法分包。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

		<p>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p> <p>(5)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书】</p> <p>(7)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投标保证金	<p>小写：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p>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保函</p> <p>2.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p> <p>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行号：313881088887</p> <p>账号：0801 2200 0000 9220</p> <p>4.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3) 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p> <p>二、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三、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p>

		<p>注：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转出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达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基本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电汇、网银缴纳凭证须附入投标文件中，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如投标人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16	响应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17	投标报价	<p>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1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2022年，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22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小组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招标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	履约保证金	/
27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8	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9	其他	1、本次采购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评标小组/监督人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3、提示：开标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采购文件“投标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6) 评标办法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或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联合体要求。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8) 服务方案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

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4.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14.5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盖章。

14.6 招标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14.8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

17.2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17.3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7.4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A3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A4幅面。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0.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1.3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2.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招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招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招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招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2 开标/招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货款

31. 申请支付

31.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

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1.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服务费集中支付给中标人。

九、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孔佑辉

联系电话：18119163223

通讯地址：府前中路 159 号东凯集团二楼会议室

32.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_____，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料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并同意保证金被扣除）；

8、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10、若我方获得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服务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	管理人员	
				劳务人员	
				后勤人员	
				驾驶员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采购人联系方式

附：相关证明材料（注：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 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服务 人员								
其他 人员								

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书】

(7)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项目（三片区）（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项目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米东区城区 17 条主干道、20 条次干道、26 条支路、55 条公路，机动车道长度 131.79km，总面积为 207.23 万 m^2 ，26.59km 护栏，总垃圾量 11400t/年，1 座转运站，600 个果皮箱，600 个垃圾桶，2 个公交站台，5 座公厕，1 座人行天桥，1 座地下通道，中心绿地广场等（详明细表），不可预见相关作业（重污染天气额外作业、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疫情垃圾）等。

3.服务内容和作业量

3.3.1 服务范围

米东区城区 17 条主干道、20 条次干道、26 条支路、55 条公路，总面积为 207.23 万 m^2 ，26.59km 护栏，不可预见相关作业（重污染天气额外作业、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疫情垃圾）等。

3.3.2 作业内容和作业量

一、

1) 门前三包的人工保洁，主干道门前三包作业面积为 31454.403 m^2 ，每天人工巡回保洁 10 次、次干道门前三包作业面积为 6659.1188 m^2 ，每天人工巡回保洁 5 次。

2) 人行道的机械清扫、人工巡回保洁（包含小广告清除），每天普扫 3 次，作业里程为 36293.26km/年，主干道作业面积为 101277.67 m^2 ，每天人工巡回保洁 10 次；次干道作业

面积为 20886.2 m²，每天人工巡回保洁 5 次；巷道作业面积为 22661.28 m²，每天人工巡回保洁 2 次；公路作业面积为 3300.84 m²，每天人工巡回保洁 2 次。

3) 非机动车道的机械清扫、人工巡回保洁，每天普扫 3 次，作业里程为 149318.08km/年，非机动车道作业面积为 157333.96 m²，每天人工巡回保洁 5 次。

4) 巷道的机械清扫、人工巡回保洁，机扫作业里程为 55132.43km/年，巷道作业面积为 151212.72 m²，每天人工巡回保洁 2 次。

5) 机动车道的机械清扫、洒水、喷雾抑尘，机动车道长度为 96.9km，每天机械普扫 3 次，作业里程为 291433.96km/年，每天机械洒水 8 次（机械洒水实际次数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天气情况而定，并根据实际洒水次数计算服务费用），作业里程为 142414.96km/年，每天机械喷雾抑尘 1 次，作业里程为 10854.63km/年。

6) 公路的机械清扫、机械洒水，每 3 天机扫 1 次，机扫作业里程为 62017.68km/年，每天机械洒水 2 次（机械洒水实际次数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天气情况而定，并根据实际洒水次数计算服务费用），作业里程为 2308.89km/年。

7) 护栏的清洗，护栏的长度为 26.59km，夏天 7 天清洗 1 次，冬天 14 天清洗 1 次，作业里程为 1092.09km。

二、暂定内容

1) 门前三包的人工保洁，次干道门前三包作业面积为 13131.64 m²，每天人工巡回保洁 5 次。

2) 人行道的机械清扫、人工巡回保洁（包含小广告清除），每天普扫 3 次，作业里程为 39074.54km/年，主干道作业面积为 10484.33 m²，每天人工巡回保洁 10 次；次干道作业面积为 21425.52 m²，每天人工巡回保洁 5 次；公路作业面积为 88734.71 m²，每天人工巡回保洁 2 次。

3) 非机动车道的机械清扫、人工巡回保洁，每天普扫 3 次，作业里程为 8015.88km/年，非机动车道作业面积为 31952.84 m²，每天人工巡回保洁 5 次。

4) 机动车道的机械清扫、洒水、喷雾抑尘，机动车道长度为 34.89km，每天机械普扫 3 次，作业里程为 30931.62km/年，每天机械洒水 8 次（机械洒水实际次数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天气情况而定，并根据实际洒水次数计算服务费用），作业里程为 22447.8km/年，每天机械喷雾抑尘 1 次，作业里程为 657.24km/年。

5) 公路的机械清扫、机械洒水，每 3 天机扫 1 次，机扫作业里程为 7516.6km/年，每天机械洒水 2 次（机械洒水实际次数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天气情况而定，并根据实际洒水次数计算服务费用），作业里程为 8649.24km/年。

6) 冬季除雪作业面积为 501752.27 m²，机动车道需即下即扫即清，小雪当日清运、中雪两日内清运、大雪三日内清运，巷道需当天扫，两日清。

7) 生活垃圾的二次分拣（包含生活垃圾二次分拣人员、设备投入、日常运营、设备维修和更新等）、收集、转运，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400 吨/年，经过二次分拣后，可回收垃圾为 1200 吨、厨余垃圾为 1200 吨、有害垃圾为 600 吨、其他垃圾为 6000 吨，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均由垃圾车直运至垃圾处理厂，不经过垃圾转运站压缩处理，其他垃圾中 4200 吨由压缩垃圾车直运至垃圾处理厂，剩余 4200 吨其他垃圾经转运站压缩后，运至垃圾处理厂。

8) 小压站的运营维护，包含 1 个自压式小压站，服务范围包括日常运营、设备维修保养、绿化维护等。

9) 环境综合整治（垃圾清理）3000m³，服务范围包括垃圾清理拉运、场地的清理等。

10) 环境综合整治（积雪清理）3000m³，服务范围包括积雪清理拉运、场地的清理等。

11) 人行天桥保洁管护，包含 1 座人行天桥，人行天桥专人巡查、保洁、冬季清雪、消杀、桥体清洗、悬挂物清理、污染物清理等。

12) 地下通道保洁管护，包含 1 座地下通道，地下通道专人巡查、保洁、消杀、维稳安检、地面清洗、喷涂物清理、监控看护设施看护等。

13) 中心绿地广场管养维护面积为 5000m²，中心绿地广场进行保洁、清雪、土建项目

及其他设施设备等安装维修、日常巡查、维稳安检、监控看护、日常运行（包含水、电、气、取暖费用等），以实际发生成本计算服务费用。

14) 果皮箱清理、维护及更换，包含 600 个果皮箱，果皮箱应及时清掏、擦洗，果皮箱周边保洁，排放整齐。

15) 公共区域垃圾分类桶清洁、维护及更换，包含 600 个垃圾分类桶，垃圾分类桶应及时擦洗，周边保洁，排放整齐。

16) 公交站台清洗，包含 2 个公交站台，公交站台应保持无灰尘、无污渍、无烟头、无杂物、门窗玻璃透明。

17) 公厕保洁维护，包含 5 座公厕，开展卫生保洁、消杀、清掏管护及日常设施维修等服务。

18) 不可预见相关作业等，该部分费用计入不确定作业量中。

19) 智慧环卫系统的建立和维护，该部分费用计入管理费中，不单独计算。

4. 质量要求

(1) 清扫保洁

1) 车行道整体路面见本色，无积尘、积水、污渍、垃圾等，道沿两侧无积灰，交通隔离栏下无积灰，收水井（口）无垃圾，机动车驶过后道路无明显浮尘；

2) 人行道、广场无积存沙土，无明显积水，无油渍污染，石块、杂草、粪便等其他废弃物；

3) 人行道、广场石砖无污垢，路沿石面干净；树坑无杂物、杂草。道路边坡和边沟无垃圾；

4)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垃圾；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干净、整洁，道路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5)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保洁质量应与端口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6) 高架桥、立交桥、下穿隧道、快速干道等应与所连接道路保持同等清扫保洁质量；

-
- 7)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内外立面、桥体、通道顶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 8) 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应完好整洁，表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污物、无痰迹；周边 1 m² 范围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 9) 保洁人员应对道路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 10) 清扫作业过程中不应将垃圾扫入下水井、绿化隔离带；
 - 11) 清扫作业时需控制扬尘；清扫积水时不应使污水飞溅；
 - 12) 巡回保洁时，应规避行人并及时清除路面垃圾；
 - 13) 雨后或冲洗道路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路面积尘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 14) 除下雨、秋冬落叶天气和普扫作业时间段外，其余时间段保洁应采用小扫帚和拣拾的方式；
 - 15) 清理油渍污染的地面，应先用洗涤剂刷洗后再用加压水清洗地面；
 - 16)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
 - 17)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及时向交警、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18) 对于停车泊位区域，在车位空闲时及时清扫，对于长时间停放车辆区域宜采用小型设备进行清扫，清扫时应避免扬尘和乱刮擦车辆；
 - 19)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及人流量较大区域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 20) 清扫后的垃圾靠边堆放，及时清运，垃圾应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倒入相应的收集容器，不应乱倒及焚烧垃圾；
 - 21) 垃圾收运结束后垃圾桶应复位并盖好桶盖。

(2) 机械作业

- 1)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

废弃物。

2)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露出中心黄线等路标标志。

3) 作业前应全面检查车况及车容车貌，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4) 作业中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启动喷雾抑尘装置，吸风口调整至紧贴地面或扫进土不遗漏为宜，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 应沿着道沿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及时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障碍情况，对机械化不能清扫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6) 坑洼路面、车辆作业转弯处等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需人工配合清扫保洁；

7) 因道路施工造成车道变窄等情况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8) 根据作业时段车辆清扫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用于人行道的小型环卫清扫车行驶速度应小于 8km/h，巡回保洁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5km/h，学校、医院周边等特殊道路应降低行驶速度。

(4) 小广告清除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 果皮箱清掏

1) 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不得满溢；

2) 清掏过程中，避免箱（桶）内废弃物落地，清掏后周边地面应清理干净；

3) 果皮箱移位或损坏，保洁员应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修复。

4) 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7) 公厕保洁维护

1) 公厕设施完好，物品配备齐全，无明显异味，公厕完好开放率达到 100%，达到卫生城市标准。

2) 公厕内要做到‘六净六无’，六净：墙面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环境净；六无：无蛆蝇、无阻塞尿垢、无积灰积水、无乱贴乱画、无烟头纸屑、无臭味、蛛网；

3) 保证公厕内外设施设备的完好性，及时维修；

4) 保证爱心驿站的正常开放，保持室内整洁，不能随意摆放其他物品，保障配发物品和药品的安全及完好性；

5) 公厕内外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乱搭水电。

5.作业标准

5.1 城区环卫主要作业标准

1、委托范围内垃圾的收集、清运和消纳处理工作，需确保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2、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湿达到委托方提出的相关规范要求，委托范围内车行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8%以上。

3、人工巡回保洁作业标准

(1) 门前三包、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每日 9:00 至 23:00 作业，背街巷道每日 9:00 至 17:00 作业。

(2) 主干道门前三包、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1 小时巡回保洁 1 次，次干道门前三包、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2 小时巡回保洁 1 次，背街巷道 4 小时巡回保洁 1 次。

(3) 应采取压尘措施。

(4)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雨水收集设施或绿地内。

(5) 在春季卫生整治、创卫及各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中按考核方要求完成相关作业。

4、机械车辆清扫作业标准

(1)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每日 9:00 前完成作业。

(2) 机械清扫每日保洁作业应避开具有明显上下班高峰特征的路段。机械清扫车速不超过 10km/h。

(3)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机械清扫每日不少于 3 次。

(4)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应有喷雾压尘。

(5) 紧贴路牙作业，不得留有空隙。

(6)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车辆设备正常运转。

(7)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

5、道路洒水清洗作业标准

(1) 道路洒水、喷雾抑尘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白天和夜间作业分两班进行，作业时间为每天 6:00-14:00，14:00-2:00。

(2) 道路作业期内洒水每日不少于 8 次（洒水实际次数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天气情况而定），路面喷雾降尘每日应不少于 1 次（冬季严禁道路冲洗）。

6、道路护栏清洗作业标准

道路护栏清洗作业为夏天每 7 天清洗至少 1 次、冬天每 14 天清洗至少 1 次，清雪作业结束后可根据周边环境决定护栏清洗作业时间。

7、公交站台清洗作业时间及频次

公交站台清洗作业为夏天每 7 天清洗至少 1 次、冬天每 14 天清洗至少 1 次，清雪作业结束后可根据周边环境决定公交站台清洗作业时间。

8、道路清雪除冰作业标准

(1) 道路清雪除冰作业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全员待岗，随时清雪。

(2) 机动车道冰雪必须即下即扫即清，在早高峰前清除干净，达到“露地面、露路沿石、见行道线”的标准，小雪当日清运、中雪两日内清运、大雪三日内清运；背街小巷小区、院落需当天扫，两日清。

9、垃圾转运站作业标准

(1) 垃圾转运站和小型压缩站作业时段为 5：00-18：30。

(2)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按工艺要求分类清运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3) 中转站工作人员认真做好各类设备的例行保养、维修工作，并认真做好记录，定期对各类需润滑部位加润滑油，及时对储油箱滤清或更换，密切注视设备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立即停机，切断电源，查明原因，自己不能排除的应及时上报。

(4) 确保中转站照明正常，发现电路、油路出现故障时，不得擅自修理，及时上报，由专业人员修复。

(5) 全年对机械设备、线路不得少于两次以上的大型保养。

(6) 保持中转站内外场地清洁卫生环境：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横流，物品分类堆放有序，整洁干净，无杂物；液压件、压锤、推动杆清洁、无垃圾、积尘。

(7) 下水道及时冲洗、疏浚、无恶臭、无杂物。垃圾清运结束后，中转站必须清洗一次，无暴露垃圾。

(8) 中转站车辆在非作业时间钥匙由中转站管理员保管，车辆出中转站时，驾驶员应检查车辆状况，车辆停放必须按照场地划线停放，车头朝外，同种类型的车摆放一起，做到整齐划一。

(9) 中转站周边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

10、垃圾收集和转运作业标准

(1)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垃圾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

(2) 垃圾日产日清，垃圾容器不满溢。清运及时，垃圾转运站、袋装化站内无过夜垃圾。

(3) 做好每天的垃圾清运记录，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运输过程车辆做好防护，不得出现沿路抛撒、滴漏的情况。所收运的垃圾运输至对应垃圾处理场地进行无害化处理。

11、人行天桥保洁管护标准

执行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保洁养护标准、人行天桥清扫干净无污物；具体要求详见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养护标准。

12、地下通道保洁管护标准

执行地下通道保洁养护标准、地下通道清扫干净无污物；具体要求详见地下通道清扫保洁及养护标准。

13、中心绿地广场管养维护标准

执行绿地广场保洁养护标准、清扫干净无污物、绿化设施管护；具体要求绿地广场清扫保洁及绿地广场养护管护标准。

14、垃圾收集和转运作业标准

(1)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2) 驳运车将生活垃圾运至二次分拣点进行二次分拣，将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后，由垃圾车运至转运站或指定垃圾处理厂。

(3) 垃圾日产日清，垃圾容器不满溢。清运及时，垃圾转运站、袋装化站内无过夜垃圾。

15、公厕保洁养护

公厕必须有专人管理按时开放（节假日正常开放），不得随意关门，如遇停水、维修等特殊情况，必须悬挂指示牌并由管理员在公厕内做好解释工作。

5.2 公路环卫主要作业标准

1、委托范围内垃圾的收集、清运和消纳处理工作，需确保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2、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湿达到委托方提出的相关规范要求，委托范围内车行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8%以上。

3、公路每 3 天完成 1 次机械普扫，普扫达到路面无垃圾堆、袋，无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杂草杂物，无纸屑，无卫生死角。在春季卫生整治、创卫及各大检查、重大活动中按考核方要求完成相关作业。

4、道路洒水清洗作业标准

乡镇政府周边主干道洒水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不少于2次（冬季严禁道路冲洗）。

5、道路清雪除冰作业标准

道路清雪除冰作业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除雪作业需当天扫，两日清。

附件 1

人工清扫

使用清扫工具，清除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门前三包等路面的尘土、废弃物，维护道路整洁。

人工巡回保洁

使用清洁工具，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门前三包等路面在清扫后进行巡回保洁，对隔离墩、桥头进行巡回保洁，并对沿线小广告进行清除。

机械清扫

使用清扫机械，清除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路面的尘土、废弃物。

机械洒水

使用装水车辆对机动车道进行洒水，清除机动车道尘土。

机械喷雾降尘

使用喷雾降尘车辆对机动车道进行水雾降尘、抑尘、降温。

机械除雪

使用专门除雪机械、工具及融雪剂，清除道路、天桥、广场等处的积雪。

二次分拣

分拣员将垃圾桶中混装的垃圾按照四类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垃圾收集

使用作业工具和运输车辆对居民和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

垃圾转运

使用专用设备和机具设备，将运入转运站的垃圾，经集储、压缩后，转运至垃圾处理（置）场。

压缩式转运站

使用压缩机械集中将装运来的垃圾压缩减容后装车运输，分固定垂直压缩式、固定水平压缩式和箱体可移动水平压缩式。

冰雪清扫、拉运

使用机械设备对道路的积雪进行清扫，机械无法清扫的道路由人工进行清扫，使用机械设备或人工将积雪装车并运输至指定倾倒地。

果皮箱、垃圾桶清洁

果皮箱清掏、擦洗，垃圾桶擦洗，果皮箱、垃圾桶周边保洁，排放整齐。该部分工作内容均纳入人工巡回保洁。

公厕保洁维护

为公共卫生间的使用者提供服务，并使用保洁工具，对公共卫生间内部及受到其污染的周边环境按标准进行清扫、冲洗、清掏、消毒、灭蝇，上下水维护维修，保持设施完好、整洁。

道路等级划分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将道路保洁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详见下表。

表 9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标准

保洁等级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	1.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 2.主要旅游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3.大型文化娱乐、展览馆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4.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路线较多的路段； 5.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	1.城市主、次干路及附近路段； 2.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3.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4.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5.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	1.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4.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	1.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2.居住区街巷道路； 3.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作业量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量是指需人工清扫保洁的作业面积，包括门前三包、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巷道面积。

机械清扫、洒水、抑尘作业量是指每次作业开始至结束作业里程之和，不含作业单位与作业路段间往返、加油站往返、加水点往返、作业路段间切换、垃圾倾倒地及污水卸排点往返等空驶里程。

护栏机械清洗作业量是指城市道路中间护栏机械清洗作业里程。

果皮箱清理及维护作业量是指清掏或维护果皮箱组数之和。

垃圾收运作业量是指从垃圾收集（中转）点运送至垃圾处理点垃圾量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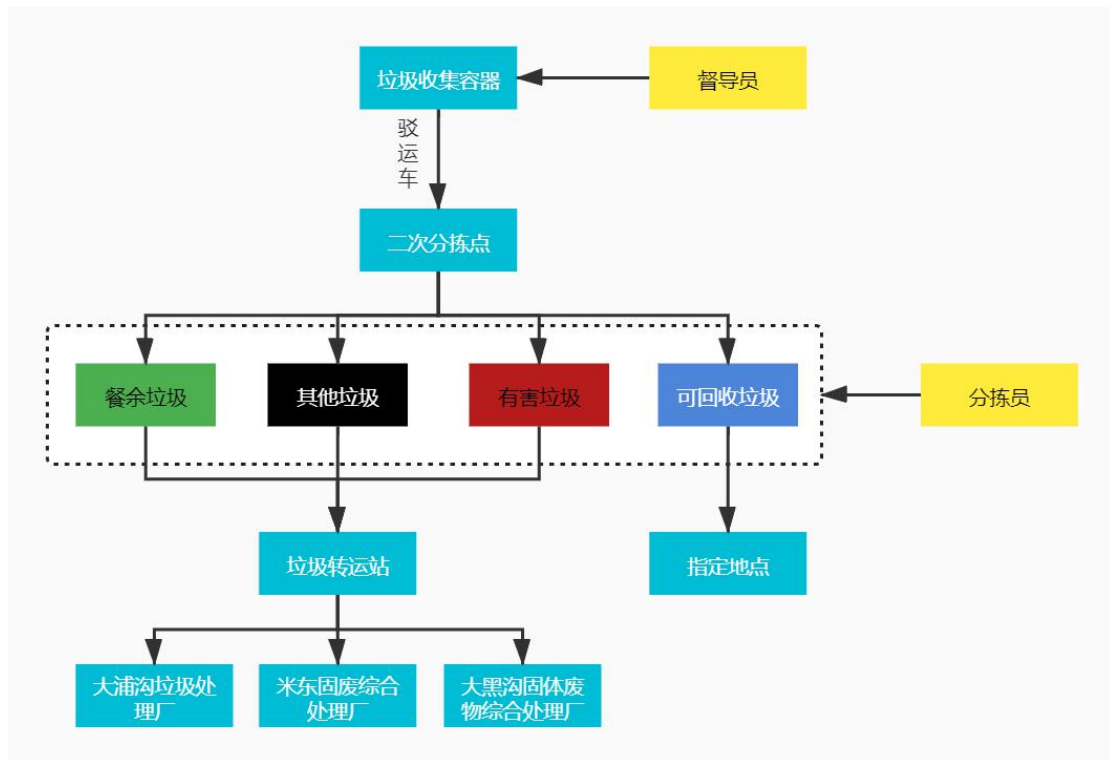
公交站台清洗作业量是指清洗公交站台数量之和。

公共区域垃圾分类桶清洁作业量是指清洁垃圾分类桶数量之和。

公厕保洁维护作业量是指保洁维护公厕数量之和

附件 2 垃圾分类流程

督导员负责指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驳运车司机将垃圾收集容器运至二次分拣点，由分拣员负责将垃圾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分类好的垃圾由垃圾车运至垃圾转运站进行压缩处理，最终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厂。



附件3 乌鲁木齐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的环境卫生管理水平,落实环境卫生考核工作的精细化标准化要求,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专项考核办法》及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以最终环境卫生质量达标为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方式

环卫作业服务和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作为2项不同工作内容分别进行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结合的方式,均按照考核细则执行,若实际工作内容不包含考核细则内容,则不扣除相应工作内容分数。**本项目采用扣分制**,每项工作内容总分为100分,采用平均得分作为最终考核得分。但各项工作内容考核得分不得低于85分,否则,区城管局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针对低于85分的工作内容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相应工作内容得分为85分,整改不合格,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

二、考核分数的应用

考核分数作为政府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具体操作如下:

月度服务费用=K1×确定作业服务费+K2×不确定作业量环卫服务费。

其中:

(1) K1为区城管局对中标供应商的月度绩效考核系数,中标供应商当月最终考核得分在95分或以上时,K1=100%,即政府百分之百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当月最终考核得分低于95分时,K1=实际得分/95×100%,即政府按照相应折扣支付服务费用;

(2) K2为不可预见相关作业月度绩效考核系数,中标供应商当月得分在95分或以上

时， $K2=100\%$ ，即政府百分之百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当月得分低于 95 分时， $K2=实际得分/95\times 100\%$ ，即政府按照相应折扣支付服务费用；

(3) 确定作业内容每月服务费用如下：

门前面积、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巷道、机动车道、护栏、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垃圾果皮箱、公交站台、公共区域垃圾分类桶、河道淤泥、河道垃圾、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中心绿地广场、公厕、乡镇政府周边主干道、乡镇政府周边主干道两侧、村委会周边主干道、村委会周边主干道两侧作业服务费= $成交单价\times实际作业量\div 12$ ；

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费用= $各垃圾中转站成交年服务费用\div 12$ ；

冬季除雪服务费用= $各级（单场除雪成交单价\times当月降雪次数）之和$ 。

三、考核范围及内容

(一) 城区考核范围及内容

考核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内 118 条道路。垃圾收集转运，包括生活垃圾转运站日常运营管理。

考核内容：门前三包的人工巡回保洁，人行道的人工清扫保洁，非机动车道的机械清扫、人工巡回保洁，巷道的人工巡回保洁，机动车道的机械清扫、洒水、喷雾抑尘、护栏清洗，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餐厨垃圾收集和转运、大件垃圾收集和转运、垃圾转运站运营维护，果皮箱清理及维护，公共区域垃圾分类桶清洁，河道淤泥清理，河道垃圾清理，人行天桥保洁管护，地下通道保洁管护，中心绿地广场管养维护，公厕保洁养护，冬季除雪，智慧环卫系统，不可遇见相关作业等。

(二) 公路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主干道及两侧、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

考核内容：主干道机械清扫、洒水，乡镇政府周边主干道两侧人工巡回保洁，村委会周边主干道机械清扫，村委会周边主干道两侧人工巡回保洁，乡镇、农村生活垃圾二次分拣、收集和转运、垃圾转运站运营维护，冬季除雪，智慧环卫系统，不可遇见相关作业等。

(三) 城区考核细则

米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卫作业及市政道路和设施养护管理考核标准（清扫保洁）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清扫保洁作业	1、清扫一日三次，道路早清扫 8.00 之前完成； 2、要求“五无五净”：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积土积水、无痰涕；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护栏净(绿化带净)。 3、主次干道按要求实现全天候巡回保洁，达到规定的保洁时间。 4、在春季卫生整治、创卫及各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中按考核方要求完成相关作业。 5、人行道花砖缝隙无明显污物。 6、路边绿地、街心、花园、街道树穴内应干净、整洁，无垃圾污物。 7、机械化洒水降尘作业，每天洒水不少于 19 次，每天喷雾抑尘不少于 6 次。 8、保洁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装统一工作服。	20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扫作业的；每漏扫 50 m ² 或路边每漏扫 50m 的；地（路）面有明显波浪扫痕的。每发现一处考核：4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4 分。 2、机扫车清扫洒水未落实工作要求，造成尘土飞扬的，发现 1 次考核：2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2 分。 3、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交通隔离墩、涵洞口（包括但不限于）等地方的。发现一处考核：2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2 分。 4、明显点状垃圾（包括但不限于）纸盒（张）、饮料瓶、塑料袋、砖头石块、烟头等 3 个/10 m ² ，或袋装垃圾 1 处，检查考核人员可视范围内又无保洁人员，或有保洁员但半小时后仍未清理的。发现一处考核：1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 5、非机动车道（含绿化带、道路、天桥）清扫物没有及时清理，有 3 处以上的考核：1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面状垃圾（包括但不限于）积泥、积沙、油污等 5 m ² 以内的考核：2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2 分。5-20 m ² 以内的考核：4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4 分。 6、路沿、电线杆周围有（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淤泥、碎石瓦块、积土等，每发现一处考核：2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 7、随意倾倒、焚烧垃圾的每发现一处考核：4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4 分。 8、未能完成考核方要求的其它相关作业要求的，考核：4000 元。
垃圾收集	1、垃圾袋装化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垃圾集装箱等收集容器应设施完好，无残缺、破损现象。 2、垃圾袋装化收集站、点、箱内外应干净整洁，积存垃圾应密闭堆放。 3、垃圾收集站内无杂物堆放，按时开放，站外无垃圾污物堆放。 4、垃圾转运站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积存垃圾应密闭。 5、垃圾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不得影响市容和	10	1、垃圾站、点、箱设施不完备、破损，影响垃圾收集的，每发现一处考核：1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 2、垃圾袋装化站在规定时间内未开启的，每发现一处考核：5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 3、垃圾袋装化站、垃圾转运站内堆放杂物，每发现一处考核：1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 4、垃圾袋装化站，垃圾袋满后未及时扎口，每发现一处考核：2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 5、垃圾站、点、箱周围有散落垃圾、污物的，每发现一处考核：500 元

	居民出行、生活。 6、垃圾收集站、点、箱应定期清洗、消毒。 7、果皮箱按商业大街间隔 50~100 米；交通干道间隔 100-200 米；一般道路间隔 200~400 米设置并摆放整齐。		或可并处扣 0.01 分。 6、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垃圾站、点、箱用途的，或垃圾箱定位影响市容，影响周围居民出行和生活的，每发现一处考核：2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2 分。 7、垃圾站、点、箱内外墙体有积灰、地面脏污，未定期清洗粉刷的，每发现一处考核：2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2 分。 8、垃圾站、点、箱未定期消毒，内及周围有蝇蛆，每发现一处考核：1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
垃圾清运	1、垃圾日产日清，垃圾容器不满溢。 2、清运车辆标志清楚、车辆密封、无抛撒（渗滤液和垃圾）、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3、文明装车，车走站净。 4、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明显污迹。 5、清运及时，垃圾转运站、袋装化站内无过夜垃圾。	10	1、垃圾未及时清运，造成垃圾容器满溢，每发现一处考核：2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 2、运输车辆不密闭或密闭不严，每发现一次考核：5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 3、垃圾运输车辆沿途抛撒（渗滤液和垃圾），每发现一次考核：1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 4、垃圾运输车辆车体脏污、标志不清，每发现一次考核：5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 5、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每发现一次考核：1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 6、垃圾转运站、袋装化站发现一处存在垃圾，每发现一次考核：2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
垃圾转运站	1、保持转运站进出料口、过道台阶、墙面、绿化环境清洁。 2、保持转运站运营管理良好。	10	1、转运站周边无尘土、积存垃圾等废弃物、无积水、蜘蛛网等，每发现一次考核：2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 2、转运站周边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排水应顺畅。每发现一次考核：2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2 分。 3、定期消毒、除臭、灭蝇；安装有效的防尘等设施有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标志牌，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设置规范；专业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工作日志、维修记录应填写齐备。每发现一次考核：3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
冬季清雪作业	按乌鲁木齐市冬季清雪要求及时、保质完成道路清扫及积雪清运任务。主干道停雪后 24 小时，完成清扫及清运任务。次干道、工业园停雪后 2 天内完成清扫及清运任务。	15	1、停雪后未完成道路清扫及清运任务的，（特大、暴雪延时需上报主管部门备案）。每发现一处考核：10000 元或可并处扣 0.1 分。 2、清雪路面及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不彻底的，不能达到可见路面要求的每发现一处考核：5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5 分。

果皮箱管理	1、外表干净整洁； 2、完好、无破损； 3、日产日清，垃圾无满溢；	10	1、果皮箱清理不及时，垃圾满溢或其周围有散落垃圾，每1处考核：5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 2、果皮箱破损未及时维修或收回，影响市容，每发现1处考核：5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 3、果皮箱不洁或未关门，（冬季无法擦洗上报主管部门除外）。每发现1处考核：5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
安全及人员管理	1、制定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2、车辆规范操作，无安全隐患。对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立即处理，及时消除。 3、用工必须符合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 4、保洁员必须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 5、每年对保洁人员进行一至两次安全知识培训（纳入12月考核）。	10	1、未制定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考核：30000元或可并处扣0.3分。 2、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1处扣0.1分，因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视轻重考核：20000元或可并处扣0.1-0.5分。 3、用工不符合规定被相关部门查出，视情节轻重考核：3000元或可并处扣0.01-0.05分。 4、保洁员工作期间不穿工装，每1人次考核：300元或可并处扣0.1分。 5、未对保洁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的考核：3000元或可并处扣0.03分。
其他作业	1、交通护栏、公交护栏、灯杆按要求无明显灰尘或污迹，每周清洗一次，清洗工作不得影响护栏的原设置。 2、雨水篦子每年清理2次（五一前、十一前）。 3、按要求完成灯杆、站台的擦洗工作。	10	1、交通指示牌版面、交通护栏、公交护栏、灯杆有明显灰尘或污迹，（冬季无法擦洗除外）；未按要求及规定期限进行清洗的；每发现一处考核：3000元或可并处扣0.03分。护栏清洗作业中造成护栏偏离设置位置未及时归位的；每发现一处考核：5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 2、雨水篦子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考核：2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清理不彻底的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1倍考核。 3、灯杆、站台未擦洗的，每发现一处考核：2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擦洗不彻底的，每发现一处考核：1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
公众监督	1、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发生。 2、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3、无市、区主管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	5	1、主流媒体曝光（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抖音等，经查属实且有责任的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6倍考核；传统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来信来访、来电投诉（含12319投诉）等，经查属实且有责任的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4倍考核。 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2倍考核； 3、出现的问题被市级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6倍考核；被区级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5倍考核；被局属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4倍考核。 4、所有作业项目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加倍考核，考完为止。 备注：情节严重造成恶劣作业事故的解除承包合同。

米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卫作业及市政道路和设施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公厕）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公厕管理	<p>1、公厕开放时间：夏季（早 8 点至晚 24 点）；冬季（早 9 点至晚 23 点），开放期间不得随意自行关门</p> <p>2、公厕设施完好，正常使用，做到三通：①自来水通，②照明电路通，③排污管道通。灯具、水龙头、门把手、挂衣钩、门窗玻璃、纱窗、纸篓等设施损坏后，必须及时上报并在在 24 小时内更换维修完毕；门窗、隔断板、便器、洗手池、墙地砖、无障碍设施等设施损坏后，必须及时上报并在 3 日内更换维修完毕；屋面漏水、整体维修等必须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完成。</p> <p>3、公厕的引导牌、标识牌、制度牌完整明显规范</p> <p>4、公厕因特殊原因造成下水堵塞、维修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使用，需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备并在 24 小时内处理，（如特殊原因需延长的报主管部门）修好后及时上报；公厕因无暖气设施或其他原因长时不用，应自停用之日起三日内上报主管部门备案。</p> <p>5、公厕维修期间或停止使用时，应设置明显的提示标识进行提示，并指明就近公厕位置。</p> <p>6、不得出现影响采光或正常照明的行为。</p> <p>7、杜绝水、电、暖被盗用或私自让他人接用。</p>	40	<p>1、不按规定时间开门或关门（因维修、停水已报主管部门外），或在开放期间无故不报备关门发现一处考核：1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p>2、公厕设施损坏未在规定期限修复使用（大修已报主管部门审批除外）的每发现一处考核：1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p>3、公厕的引导牌、标识牌、制度牌等缺失或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考核：5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p>4、公厕因特殊情况下造成水堵或其他原因，无法使用，且未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或 24 小时内无法处理完毕。每发现一处考核：5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公厕长时间停用且未在规定时限内上报主管部门备案的每发现一处考核：5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p>5、公厕维修和停用期间，未按要求设置明显的提示标识进行提示或张贴停用通知的每发现一处考核：5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5 分。</p> <p>6、光线昏暗的每发现一处考核：5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p>7、水、电、暖被盗用或私自让他人接用的每发现一处考核：5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5 分。</p>
消毒灭蝇	<p>1、消毒设施齐全，有消毒用品，窗户安装窗纱。</p> <p>2、定时每日喷洒灭蚊蝇药物（夏季 2 次、冬季 1 次），可视范围内，苍蝇不得多于 3 只。</p>	5	<p>1、消毒设施不齐全。考核：3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p>2、未能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可视范围内，苍蝇多于 3 只的考核：3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卫生保洁	<p>1、实行一客一保洁。</p> <p>2、做到“六无十净”：六无（①无异味，②无积水，③无污垢，④无垃圾，⑤无卫生死角，⑥无故障）；十净（①地板净②门窗净，③便池净，④隔板净，⑤屋顶净，⑥灯具净，⑦洗手台面净，⑧蹲位净，⑨墙壁净，⑩环境净）。</p>	40	<p>1、地面不净（包括但不限于）存在痰迹、纸屑、烟头、积水等的每发现一处考核：5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p> <p>2、尿槽、大便槽、挡墙不净的每发现一处考核：5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p> <p>3、墙壁（含外墙）、房顶、门窗、门窗把手、洗手器具不净（包括但不限于）有积尘、蛛网、污渍等的（外墙冬季无法擦洗上报备案除外）；纸篓垃圾满溢的考核：3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p> <p>4、公厕内乱堆放杂物的每发现一处考核：1000元或可并处扣0.02分。</p> <p>5、有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搭建的每发现一处考核：3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p> <p>6、公厕周围不洁（包括但不限于）有散落垃圾或乱堆放杂物等现象的每发现一处考核：3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p> <p>7、管理间脏乱、异味的每发现一处考核：3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p> <p>8、公厕异味较大的考核：3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p>
安全及人员管理	<p>1、制定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有跑水、断电、火灾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公厕无安全隐患，无安全事故发生。对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立即处理，及时消除。</p> <p>2、用工必须符合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p> <p>3、保洁管理员必须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p> <p>4、保洁管理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热情的服务态度，无断岗、脱岗现象，在做好公厕管理保洁的同时宣传公厕的相关知识。</p> <p>5、每年对保洁管理员进行一至两次安全知识培训（纳入12月考核）。</p>	5	<p>1、未制定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考核：30000元或可并处扣0.3分。</p> <p>2、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1处扣1分，因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考核：20000元或可并处扣0.1-0.5分</p> <p>3、用工不符合规定被相关部门查出，视情节轻重考核：3000元或可并处扣0.1-0.5分。</p> <p>4、保洁管理员在公厕开放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不在岗的、不穿工装的、服务态度差或与群众吵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1人次考核：3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p> <p>5、未对保洁管理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的考核：3000元或可并处扣0.03分。</p>
公众监督	<p>1、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发生。</p> <p>2、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p> <p>3、无市、区主管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p>	10	<p>1、主流媒体曝光（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抖音等，经查属实且有责任的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6倍考核；传统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来信来访、来电投诉（含12319投诉）等，经查属实且有责任的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4倍考核。</p> <p>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2倍考核；</p> <p>3、出现的问题被市级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6倍考核；被区级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5倍考核；被局属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p>

			<p>定的考核标准加处 4 倍考核。</p> <p>4、所有作业项目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加倍考核，考完为止。</p> <p>备注：情节严重造成恶劣作业事故的解除承包合同。</p>
--	--	--	---

米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卫作业及市政道路和设施养护管理考核标准（清理小广告）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清洗管理	<p>1、作业范围内出现张贴、涂画的小广告，必须立即清除完毕并恢复本色。</p> <p>2、在不适宜清洗的墙壁上（如土墙、沙质混凝土等），铲除后需用相近的涂料进行涂刷，涂刷遮盖应为规范几何图形。</p> <p>3、铲除、清洗小广告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不得随处乱倒及堆放，影响环境卫生。</p>	85	<p>1、作业区域内的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处考核：2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p>2、铲除、清洗不彻底，留有明显痕迹影响美观的每处考核：100 元 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p>3、涂刷遮盖不规范、掉色，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处考核：300 元 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p>4、作业过程中遗留垃圾不及时清理或乱堆放的每处考核：500 元 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p>5、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中检查出现的问题，1 处考核：5000 元 或可并处扣 0.05 分。</p>
安全及人员管理	<p>1、制定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做好日常管理，确保清理广告作业无安全隐患，对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立即处理，及时消除。</p> <p>2、用工必须符合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p> <p>3、按规定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配足清理人员。</p> <p>4、清理人员必须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p> <p>5、每年对保洁人员进行一至两次安全知识培训（纳入 12 月考核）。</p>	5	<p>1、未制定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考核：30000 元或可并处扣 3 分。</p> <p>2、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1 处扣 1 分，因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考核：20000 元或可并处扣 0.1-0.5 分。</p> <p>3、用工不符合规定被相关部门查出，视情节轻重，考核：3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0.05 分。</p> <p>4、清理人员工作期间不穿工装的，每 1 人次考核：3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p>5、未对保洁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的考核：3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3 分。</p>
公众监督	<p>1、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发生。</p> <p>2、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p> <p>3、无市、区主管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p>	10	<p>1、主流媒体曝光（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抖音等，经查属实且有责任的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 6 倍考核；传统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来信来访、来电投诉（含 12319 投诉）等，经查属实且有责任的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 4 倍考核。</p> <p>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 2 倍考核；</p> <p>3、出现的问题被市级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p>

			标准加处 6 倍考核；被区级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 5 倍考核；被局属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 4 倍考核。 4、所有作业项目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加倍考核，考完为止。 备注：情节严重造成恶劣作业事故的解除承包合同。
--	--	--	--

米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卫作业及市政道路和设施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广场）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综合管理	1、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开关。 2、建筑小品、雕塑、灯具亮灯率达≥99%。 3、各项制度健全，档案齐全。 4、杜绝水、电、暖被盗用或私自让他人接用。	5	1、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开关的，考核：3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3 分。 2、日常检查发现建筑小品、雕塑、灯具未亮灯的，每处考核：5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白天无故亮灯且未报备的每处考核：2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2 分。 3、制度、档案不按要求整理或不齐全的考核：1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 4、水、电、暖被盗用或私自让他人接用的，每发现一处考核：10000 元或可并处扣 0.1 分。
设施管理	1、广场内的市政公用设施及其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完好，正常使用。 2、广场内（包括但不限于）喷泉、音响、浮雕、激光水幕、喷雾、廊架、玻璃亭、供水、供暖、供电、照明、消防、监控、围栏、绿化设施、健身器材及其他设施设备完好，正常使用。 3、广场内设施设备损坏及时维修，在 1 日内无法修复的报主管部门备案延期。	35	1、广场内设施设备损坏且未上报主管部门备案的考核：3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3 分。 2、广场内（包括但不限于）喷泉、音响、浮雕、激光水幕、喷雾、廊架、玻璃亭、供水、供暖、供电、照明、消防、监控、围栏、绿化设施、健身器材等及其他设施设备完好，未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处考核：1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
容貌卫生	1、有健全的保洁制度，确保容貌美观，卫生整洁。 2、每日进行 1 次清扫，保洁做到随脏随扫，灯具每周擦洗 1 次，无乱堆乱放乱画乱贴。 3、公厕容貌卫生依据公厕评价标准执行，占分值为 5 分。 4、按规定喷洒、投放灭鼠药、消毒剂、除虫剂。 5、按要求做好冰雪清扫及清运工作，做到路净雪清。 6、绿地整洁，（包括但不限于）无杂物、搭棚、侵占及夏季躺卧践踏绿地等现象。	35	1、路面（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绿化带有垃圾污物和明显尘土，考核：2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有明显点状垃圾（包括但不限于）纸盒（张）、饮料瓶、塑料袋、砖头石块、烟头等 3 个/10 m ² ，1 处考核：3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袋装垃圾、堆状垃圾及绿化垃圾未及时清理，1 处考核：5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 2、有乱堆乱放影响容貌的，发现 1 处考核：3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3 分。 3、灯具不按规定擦洗，少 1 次扣 0.01 分（冬季结冰无法擦洗除外）。 4、未按要求规定喷洒、投放灭鼠药、消毒剂、除虫剂，1 次考核：3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

			<p>5、冰雪清扫及清运不及时或不彻底，每处考核：1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p>6、日常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绿地有杂物、搭棚、躺卧、践踏、侵占等现象，发现一处考核：1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安全及 人员管理	<p>1、制定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广场无安全隐患，无安全事故发生。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特殊情况上报备案）。</p> <p>2、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暴工作，接受相关安全管理机关的管理。</p> <p>3、有明显的消防标志、安全提示等标识。</p> <p>4、用工必须符合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p> <p>5、保洁管理人员必须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p> <p>6、每年对保洁管理人员进行一至两次安全知识培训（纳入 12 月考核）。</p>	5	<p>1、未制定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考核：30000 元或可并处扣 0.3 分。</p> <p>2、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1 处扣 0.1 分，因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考核：20000 元或可并处扣 0.1-0.5 分。</p> <p>3、消防标志、安全提示损坏且未报备的每处考核：3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p>4、用工不符合规定被相关部门查出，视情节轻重考核：3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3 分。</p> <p>5、保洁管理人员在岗期间不穿工装，每 1 人次考核：3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p>6、未对保洁管理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的考核：3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3 分。</p>
绿化管理	<p>1、树木生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树木缺株率 4%以下，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以下，被啃咬叶片最严重的每株 10%以下。</p> <p>2、绿篱生长造型正常，叶色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死株和干死枝。有虫株率在 10%以下，草坪覆盖率达 90%以上，花卉缺株率在 5%以下。</p>	10	<p>1、正常情况下，树木有明显的黄叶、焦叶、卷叶、落叶，发现 1 棵树考核：1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p>2、树木缺株率，有蛀干害虫的株数比率，被啃咬叶片最严重株数比率超过 1%，每有 1 项考核 2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p>3、绿篱有虫株率，花卉缺株率超过 1%，每有 1 项考核：2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p>4、草坪覆盖率未达 90%以上，每少 1%考核：5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5 分。</p>
公众监督	<p>1、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发生。</p> <p>2、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p> <p>3、无市、区主管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p>	10	<p>1、主流媒体曝光（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抖音等，经查属实且有责任的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 6 倍考核；传统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来信来访、来电投诉（含 12319 投诉）等，经查属实且有责任的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 4 倍考核。</p> <p>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 2 倍考核；</p> <p>3、出现的问题被市级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 6 倍考核；被区级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 5 倍考核；被局属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 4 倍考核。</p> <p>4、所有作业项目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加倍考核，考完为止。</p> <p>备注：情节严重造成恶劣作业事故的解除承包合同。</p>

米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卫作业及市政道路和设施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路灯）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亮灯情况	1、重大节日、活动及日常期间路灯确保亮灯率≥99%。 2、杜绝白天无故亮灯,(因检修等原因上报备案除外)。	60	1、未按照规定时间开、关路灯（提前上报在正常检修期间除外）的发现一处考核：2000元或可并处扣0.02分。 2、日常检查发现主次干道或巷道当晚（包括但不限于）路灯、中国结、灯笼、国旗灯箱等照明设施每盏（组、个）不亮的发现一处考核：1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 3、白天无故亮灯的发现一处考核：10000元或可并处扣0.1分。
设施管理	1、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灯杆、灯头、灯光源、镇流器、触发器等要保持完好。（包括但不限于）灯头、灯泡、灯光源、镇流器、触发器等小故障立即上报并修复；常规线路故障立即上报并修复（需延长维修时间报备）；遇有线路设施被盗或自然灾害损坏，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及修复时间；对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路灯设施，一经发现，立即组织处理，尽快修复；重大节日、活动，立即组织修复。 2、不在合同规定检修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在24小时内上报主管部门。	20	1、路灯灯杆明显倾斜或未及时发现修复的发现一处考核：3000元或可并处扣0.03分。 2、电器箱、控制箱、变压器箱不完整，一经发现每处考核：2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 3、电器箱、控制箱、变压器箱门锁敞开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未向主管部门上报的每处考核：5000元或可并处扣0.05分。 4、路灯灯头破损、歪斜一经发现每处考核：5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 5、其他设施未按规定期限进行修复的每处考核：5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 6、重大节日、活动及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路灯设施，因修复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每处考核：50000元或可并处扣0.1-0.5分。
其他管理	1、杜绝路灯电源被盗用或私自让他人接电源。 2、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或安置其他设施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箱、牌、旗等。 3、路灯外观整洁，每年全面擦洗2次（4月28日、9月28日前完成）。	5	1、路灯电源私自让他人接电使用的发现一处考核：10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 2、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或安置其他设施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箱、牌、旗等发现一处考核：10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 3、未按要求擦洗，外观不洁，影响容貌的发现一处考核：10000元或可并处扣0.1分。
安全及人员管理	1、制定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有线路设施被盗或自然灾害损坏、火灾等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和检修,确保无安全隐患。 2、用工必须符合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 3、作业人员必须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危险作业必	5	1、未制定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考核：30000元或可并处扣0.3分。 2、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1处扣1分，因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考核：20000元或可并处扣0.1-0.5分。 3、用工不符合规定被相关部门查出，视情节轻重考核：3000元或可并处扣0.01-0.03分。 4、作业人员作业期间不穿工装或危险作业未配带安全装备，每1人次考

	须配带安全装备。 4、每年对作业人员进行一至两次安全知识培训（纳入12月考核）。		核：10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 5、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培训的考核：3000元或可并处扣0.03分。
公众监督	1、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发生。 2、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3、无市、区主管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	10	1、主流媒体曝光（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抖音等，经查属实且有责任的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6倍考核；传统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来信来访、来电投诉（含12319投诉）等，经查属实且有责任的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4倍考核。 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2倍考核； 3、出现的问题被市级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6倍考核；被区级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5倍考核；被局属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4倍考核。 4、所有作业项目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加倍考核，考完为止。 备注：情节严重造成恶劣作业事故的解除承包合同。

米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卫作业及市政道路和设施养护管理考核标准（交安设施）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设施维护管理	1、确保日常交通信号灯正常运转，遇突发状况，及时设置临时替代设施设备。 2、辅助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人行横道防撞杆、道路中央隔离栏、防撞杆、桶等完好。 3、交通指示牌完好整洁。	80	1、交通信号灯不能正常显示的每一处考核：10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遇停电等突发事件未向主管部门报备或未及时设置替代信号设备的每一处考核：5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 2.交通信号灯、控制箱未锁门、敞开一经发现，每处考核：2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 3、道路中央人行横道防撞杆（桶）缺失或倾斜一根的考核：5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道路中央隔离栏倾斜的一处考核：10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辅助设施损坏未修复的一处扣考核：1000元或可并处0.01分，中央隔离护栏损坏（包括但不限于）中间脱节或缺失、底座破损和侧标损坏等，发现一处考核：1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4、交通指示牌版面破损的，一处考核：5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指示牌字迹脱落、不清楚的，一处考核5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指示牌歪斜的，一处考核：5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

安全及人员管理	<p>1、制定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对作业中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立即处理，及时消除。</p> <p>2、用工必须符合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p> <p>3、按工作强度必须配足工作人员。</p> <p>4、现场工作人员必须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危险作业必须佩带安全装备，道路作业设置警示标志。</p> <p>5、每年对作业人员进行一至两次安全知识培训（纳入12月考核）。</p>	10	<p>1、未制定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考核 30000 元或可并处扣 0.3 分。</p> <p>2、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的，1 处扣 0.1 分，因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考核：20000 元或可并处扣 0.1-0.5 分。</p> <p>3、用工不符合规定被相关部门查出，视情节轻重考核：3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0.05 分。</p> <p>4、作业人员作业期间不穿工装或危险作业未配带安全装备，每 1 人次考核：1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道路作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一处考核：5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5 分。</p> <p>5、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培训的考核：3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3 分。</p>
公众监督	<p>1、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发生。</p> <p>2、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p> <p>3、无市、区主管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p>	10	<p>1、主流媒体曝光（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抖音等，经查属实且有责任的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 6 倍考核；传统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来信来访、来电投诉（含 12319 投诉）等，经查属实且有责任的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 4 倍考核。</p> <p>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 2 倍考核；</p> <p>3、出现的问题被市级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 6 倍考核；被区级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 5 倍考核；被局属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 4 倍考核。</p> <p>4、所有作业项目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加倍考核，考完为止。 备注：情节严重造成恶劣作业事故的解除承包合同。</p>

米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卫作业及市政道路和设施养护管理考核标准（道路养护）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市政道路及人行道养护管理	<p>1、市政道路及人行（包括但不限于）道坑槽、翻浆、麻面等破损的修补；</p> <p>2、破损路界石、路缘石、路平石的维修更新。</p>	50	<p>1、市政道路（包括但不限于）坑槽、翻浆、麻面等破损路面破损面积超过 0.2 m²的每平方考核：3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p>2、人行道（包括但不限于）花砖、塌陷、坑槽、翻浆、麻面等破损的，发现一处考核：20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p> <p>3、路界石、路缘石、路平石破损或缺失的，每块考核：50 元或可并处扣 0.01 分。4、维修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一处考核：3000 元或可并处扣 0.03 分。</p>

道路附属设施管理	<p>1、雨水井及无人管理井井盖的损坏维修更新；</p> <p>2、消防设施日常养护（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井清掏、抽水、井内设施的维修、井盖损坏更新、消防鹤刷漆、消防设施冬季清雪；</p> <p>3、雨水篦子损坏更新；</p> <p>4、防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隔离墩、防撞柱等的维修补建；</p> <p>5、道路积水排水；</p>	30	<p>1、对各类破损井盖或未及时到现场摆放警示标志的，一经发现每一处考核：5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破损井盖2日内未修复或无正当理由未及时修复且未及时上报的每一处考核：5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p> <p>2、未按时进行消防设施养护（每年刷漆不少于1次），发现一处考核：2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p> <p>3、防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隔离墩、防撞柱、防撞球等设施移位、倾斜或破损的一经发现，每处考核：1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损坏维修补建1日内完成，未完成的一处考核：2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p> <p>4、雨水篦子损坏，每处考核：1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未及时修复的考核：2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雨天道路积水及时抽水；工作人员不到位，未及时抽水的，发现一处考核：5000元或可并处扣0.05分。</p>
安全及人员管理	<p>1、制定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暴雪、洪水、塌陷等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全年不间断道路日常巡查，确保道路安全隐患的及时发现，对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立即处理，及时消除。</p> <p>2、按工作强度必须配足工作人员，用工必须符合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p> <p>3、现场作业工作人员必须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危险作业必须配带安全装备，无安全事故发生。道路作业设置警示标志。</p> <p>4、每年对工作管理员进行一至两次安全知识培训（纳入12月考核）。</p>	10	<p>1、未制定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考核：30000元或可并处扣0.3分。</p> <p>2、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的，1处扣0.1分，因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考核：20000元或可并处扣0.1-0.5分；</p> <p>3、用工不符合规定被相关部门查出，视情节轻重考核3000元或可并处扣0.01-0.05分；</p> <p>4、作业人员作业期间不穿工装或危险作业未配带安全装备，每1人次考核：10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道路作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处一次考核：5000元或可并处扣0.05分。</p> <p>5、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培训的考核：3000元或可并处扣0.03分。</p>
公众监督	<p>1、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发生。</p> <p>2、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p> <p>3、无市、区主管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p>	10	<p>1、主流媒体曝光（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抖音等，经查属实且有责任的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6倍考核；传统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来信来访、来电投诉（含12319投诉）等，经查属实且有责任的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4倍考核。</p> <p>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2倍考核；</p> <p>3、出现的问题被市级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6倍考核；被区级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5倍考核；被局属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4倍考核。</p> <p>4、所有作业项目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加倍考核，考完为止。</p> <p>备注：情节严重造成恶劣作业事故的解除承包合同。</p>

米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卫作业及市政道路和设施养护管理考核标准（河道）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保洁管理	1、河道无垃圾、明显漂浮物及各种明显废弃物。 2、打捞出的垃圾物不得随意丢弃在河岸，要及时清理到垃圾箱。 3、河道内杂草，按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标准完成清理任务。 4、确保河道畅通，特别是桥体下方垃圾要日常清理疏通，确保畅通。 5、河道内垃圾必须打捞清理，不得随意让其随水流到下游。 6、履行管理职责，制止向河道乱倒垃圾的行为，必要时上报主管部门。	80	1、河道明显漂浮物及各种明显废弃物的，每处考核：5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检查考核人员可视范围内无保洁人员，或半小时后仍未清理的每处考核：10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 2、打捞出的垃圾物随意丢弃在河岸，未及时清理到垃圾箱的考核：2000元或可并处扣0.02分。 3、河道内杂草里垃圾未清理考核：2000元或可并处扣0.02分。 4、河道桥体下方垃圾未清理疏通的考核：10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清理疏通不到位的考核：5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 5、河道内垃圾未进行打捞清理，有意让其随水流到下游的考核：3000元或可并处扣0.03分。
安全及人员管理	1、制定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对作业中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立即处理，及时消除。 2、用工必须符合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配足保洁人员。 3、按工作强度必须配足保洁员，保洁员必须按时上岗。 4、保洁员必须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危险作业必须配带安全装备。	10	1、未制定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考核：30000元或可并处扣0.3分。 2、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的，1处扣0.1分，因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考核：20000元或可并处扣0.1-0.5分 3、用工不符合规定被相关部门查出，视情节轻重考核：3000元或可并处扣0.1-0.5分。 4、作业人员作业期间不穿工装或危险作业未配带安全装备，每1人次考核：1000元或可并处扣0.01分。道路作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处考核：5000元或可并处扣0.05分。
公众监督	1、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发生。 2、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3、无市、区主管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	10	1、主流媒体曝光（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抖音等，经查属实且有责任的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6倍考核；传统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来信来访、来电投诉（含12319投诉）等，经查属实且有责任的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4倍考核。 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2倍考核； 3、出现的问题被市级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6倍考核；被区级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5倍考核；被局属主要领导点名的，经查属实按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加处4倍考核。

			4、所有作业项目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加倍考核，考完为止。 备注：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作业事故的解除承包合同。
--	--	--	--

附件 1 三片区服务范围（详附表）

序号	作业项目	作业内容	作业量	单位	作业单价	单位	总价(万元/年)
	一						
1	门前面积	人工保洁(主干道)	31454.403	m ² /天		元/m ² ·年	
		人工保洁(次干道)	6659.1188	m ² /天		元/m ² ·年	
1	人行道	机械清扫	36293.26	km/年		元/km	
		人工保洁(主干道)	101277.67	m ² /天		元/m ² ·年	
		人工保洁(次干道)	20886.20	m ² /天		元/m ² ·年	
		人工保洁(巷道)	22661.28	m ² /天		元/m ² ·年	
		人工保洁(公路)	3300.84	m ² /天		元/m ² ·年	
2	非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	149318.08	km/年		元/km	
		人工保洁	157333.96	m ² /天		元/m ² ·年	
3	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	291433.96	km/年		元/km	
		机械洒水	142414.96	km/年		元/km	
		机械喷雾抑尘	10854.63	km/年		元/km	
4	巷道	机械清扫	55132.43	km/年		元/km	
		人工保洁	151212.72	m ² /天		元/m ² ·年	
5	公路	机械清扫	62017.68	km/年		元/km	
		机械洒水	2308.89	km/年		元/km	
6	护栏	清洗	1092.09	km/年		元/km	
7	冬季除雪	主城区	1570526.00	m ² /年		元/m ²	
	合计						
	二	暂定内容					
1	门前面积	人工保洁	13131.64	m ² /天		元/m ² ·年	
2	人行道	机械清扫	39074.54	km/年		元/km	
		人工保洁(主干道)	10484.33	m ² /天		元/m ² ·年	
		人工保洁(次干道)	21425.52	m ² /天		元/m ² ·年	
		人工保洁(公路)	88734.71	m ² /天		元/m ² ·年	
3	非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	8015.88	km/年		元/km	
		人工保洁	31952.84	m ² /天		元/m ² ·年	
4	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	30931.62	km/年		元/km	
		机械洒水	22447.80	km/年		元/km	
		机械喷雾抑尘	657.24	km/年		元/km	
5	公路	机械清扫	7516.60	km/年		元/km	
		机械洒水	8649.24	km/年		元/km	
6	冬季除雪	主城区	501752.27	m ² /年		元/m ²	
	1--6 合计						
7	生活垃圾清运	二次分拣	1800	t/年		元/t	
		可回收垃圾直	1200	t/年		元/t	

		运				
		厨余垃圾直运	1200	t/年		元 / t
		有害垃圾直运	600	t/年		元 / t
		其他垃圾收集	6000	t/年		元 / t
		其他垃圾转运	4200	t/年		元 / t
		其他垃圾直运	4200	t/年		元 / t
8	小压站运维		2	座 / 年		元 / 座
	7+8 合计					
9	环境综合整治（垃圾清理）		3000	m ³		元 / m ³
10	环境综合整治（积雪清除）		3000	m ³		元 / m ³
11	人行天桥保洁管护		1	座		元/座
12	地下通道保洁管护		1	座		元/座
13	绿地广场管养维护		5000	m ² /天		元 / m ² ·年
14	果皮箱清理、维护及更换		600	个		元/个·年
15	垃圾桶清理、维护及更换		600	个		元/个·年
16	公交站台清洗		2	个		元/个·年
17	公厕保洁养护		5	座		元 / 个·年
	8-16 合计					
	智慧环卫系统的建立					
14	和维护		该部分费用计入管理费中，不单独计算。			
	重污染天气额外作					
15	业、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相关作业等		该部分费用计入不确定作业量中。			
16			确定作业服务费			
17			不确定作业量环卫服务费=确定作业服务费*8%			
18			合计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采购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单位予以废标处理。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 审 内 容		评审方法	
			符合	不符合
项目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签章；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4	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6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5.3 供应商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4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10%	90%	100%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占总分值的9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	------	-------

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内(2021年2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0分
岗位及人员配备	岗位配置科学合理,人员配备优于本项目需求(4-6);满足本项目需求(2-4);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0-2]。	6分
项目理解	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提供了内容完整、描述准确的分析理解,得12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偏差,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规划设计的合理化建议,得12分;提出建议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不切合实际、无创新思路或未提供,得4分。	12分
完成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得12分; 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的时间安排,但合理性有欠缺的,得8分; 满足总体计划要求,未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得4分; 不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得0分。	12分
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具体质量保证措施,有很强的针对性,得12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证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保证方案欠佳,得4分;未提供得0分。	12分
本项目服务及实施细则	管理办法、服务承诺、质量标准、考核目标等(分为优、一般、差四档打分)优(7-10);一般(3-7);差[0-3]	10分
安全防范措施	安全防范措施健全,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机制完善(7-10);一般(3-7);差[0-3]。	10分
应急保障	根据乌鲁木齐关于即下即清,雪停路净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辖区内具有作业基地的得6分,不具备,酌情扣分。	6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占总分值的1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部分权重}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政府采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自拟格式的

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折扣。 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次项目给中小企业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60%。中标人应依法分包。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自拟格式的《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投标货物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标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照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月 日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共同签署：

甲 方：乌鲁木齐市米牙 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下称“区政府”)直属机关。

和

乙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 为了提升米东区城市综合治理水平，建设现代化、智慧化、科技

化城市，提高环卫作业水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文件的规定，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

入具有专业化和综合实力的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供应商。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2ZJA-007）的中标供应商。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服务事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日期: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 定义

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协议”	指甲方、乙方之间签订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内容。
“区城管局”	指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本项目/项目”	指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区政府”	指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法律变更”	指在协议生效日期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
“不可抗力”	指具有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含义。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履约保证金”	指乙方按照第七条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生效日期”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订本协议之日期。

“终止通知”	指根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发出的终止通知。
“设施设备”	指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垃圾转运设备、垃圾桶、果皮箱等

2.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2)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单位“元”指人民币元；
- (3)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4)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5) 标题仅供参考之便而设。

第二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乙方执行招标文件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

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在乙方存在本协议约定的可兑取履约保证金情况时，甲方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兑取履约保证金。

(3) 甲方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区城管局或其指定部门对乙方设施、设备及车辆投入情况的审核监督。

(4) 在乙方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或解除条件的情形时，甲方可根据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协议。

(5) 甲方作为公共服务的最终提供方，其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区域发展规划，对于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有变更的权利。由于作业量或范围变动导致年作业费用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标合同单价签订补充合同。

(6) 若发生冬季除雪、重污染天气额外作业、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防汛排涝相关作业等临时性保障事项时，有权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

(7)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附件 1 及附件 2 约定的质量要求和考核办法，组织监管人员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运行管理情况等进行全时段、全覆盖的日常考核，日常考核应

当全部记录

在案。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服务范围内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确定的物业服务标准

提供物业管理公共区域内的清洁卫生、冰雪清除、维护秩序(安防、交通、消防、停车等)、绿化养护等服务,以及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保养及维修服务。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各相关管委会、社区对《物业服务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9)甲方有权享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2. 甲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负责组织作业内容、环卫车辆、设施设备、物品物资的交接工作,并与乙方做好交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如在服务期内,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环卫作业要求及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予以解答。

(4)甲方负责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考核系数,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若乙方需要租赁办公场所、停车场等场所,甲方需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6)甲方应将购买该服务资金纳入既有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中统筹安排,并将按照协议约定的年度支付计划逐年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

(7)甲方及各相关管委会、社区协助乙方与服务范围内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提供物业服务。

第三条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服务期内，乙方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标准和服务质量后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取得服务费用。

(2) 在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由于作业量或范围变动导致年作业费用变更超过中标服务价格，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2.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本协议的约定，制定环卫作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乙方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环卫车辆及设施设备，按照甲方及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完成相应的环卫作业服务。

(2) 乙方应执行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政策和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最新的业务内容和标准。

(3) 乙方应在服务范围内响应并执行政府相关部门(区城管局、各街道、乡镇等)作出的合理环卫作业工作安排。

(4) 乙方在服务期内，购买智慧环卫系统设备并向系统运营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5) 全员接收原有环卫作业人员，并与环卫人员建立劳动、劳务关系，确保当前人员接收后工资水平(含五险)应不低于接收前工资水平；如入职满一年则不低于接收前一年的平均工资水平，如入职未满一年，则不低于接收前一个月的工资水平。

(6) 乙方应根据环卫服务工作需要完善项目公司机构设置，

配备相应的管理、技术及财务人员。

(7) 接受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
的
审计。

(8) 对于冬季除雪、重污染天气额外作业、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防汛排涝相关作业等临时性保障服务，乙方应在政府相关部门（区城管局、各街道、乡镇等）作出指令后第一时间做出实质响应。

(9) 乙方应购置、租赁满足作业需求的作业车辆、垃圾收集转运站点等设施设备，并建立定期检修和养护计划，按计划进行检修养护，保持车辆、设施设备的数量、性能稳定，持续满足本项目的环卫作业要求。

(10) 将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甲方主管部门。

(11) 乙方应建立应急保障队伍，设置应急保障指挥部，并提交应急保障工作方案。

(12)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
监
管。

(13) 乙方应定期提交年度运营计划、月度运营成本计划表、财务报表及其他项目实施机构要求的资料。

(14) 供应商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5 日内进驻服务区域内全部无物业小区和自建房区域，先行按照一级服务标准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内供应商根据提供物业服务标准向住宅小区和自建房区居

民自行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15) 因乙方服务不到位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及

乙

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6) 服务期满后或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向政府指定部门移交项目资产。

(17) 乙方知悉本协议约定的环卫作业要求及考核办法等相关

文件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的内容且愿意接受相关办法的考核。

第四条 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费用

1.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按实际填写）

2. 作业内容和作业量

（按实际填写）

3. 本项目服务费用

（按实际填写）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

本协议所述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10〕第165号）、《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2016,乌鲁木齐市城管委(行政执法局)）、《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管理专项考核办法》（乌鲁木齐市城管委(行政执法局)）、《米东区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卫作业及市政道路和设施养护管理考核标准》、《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2020〕第1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住宅物业服务标准〉》（XJJ056—2019）等规章、政策执行。如上述规定或国家政策调整提高考核标准，乙方应根据最新考核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标准，因此增加的费用与区城管局协商确定。

第六条项目服务期限

1. 满足本条第 2 款约定的条件时，本项目服务期采用“1+3+3+3”模式，共 10 年。即自 2022 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2032 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乙方第 1 年的试运营服务合同，若乙方在第 1 年试运营服务期内月度考核评分平均值不低于 85 分(含 85 分)，则服务期自动续签后续 3 年正式服务合同，3 年后，若乙方 3 年内月度考核得分平均值不低于 85 分(含 85 分)，则续签下一个 3 年周期正式合同，直到购买服务期限执行完毕为止，若在此 3 年服务周期内，乙方月度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4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解除项目采购合同，终止服务。

其中，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单项考核，在任意一个服务周期内(包含试运营)月度考核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4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协议要点

(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第八条退出机制

1. 在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1) 重大违法行为

①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项目服务或对外分包、转包的；

②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的；

③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所租赁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④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⑤ 被依法吊销、注销、关停的；

⑥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⑦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⑧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者甲方认为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2) 重大环卫作业质量问题

① 在 3 年服务周期内，乙方月度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4 个月考核得分平均值低于 85 分；

② 在月度检查考核中，月度考核得分 1 次在 80(含 80)分以下的；

③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月度考核得分 1 次在 80(含 80)分以下的。

(3) 重大违规行为

①服务期内，乙方与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经有权机关依法裁决后仍不处理，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众性事件的；

②乙方未按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履行本项目管理维护义务，导致甲方资产发生所有权转移、灭失、损坏、迁移、改变使用性质等；

③乙方拒不接受甲方及监督管理部门检查、调度指挥，或者殴打谩骂监管人员，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④未经法定程序或未按正常渠道，组织、引导环卫工人罢工、上访或引发群众性事件，造成恶劣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⑤乙方有协议约定的违规行为，经甲方或政府发出四次(含四次)以上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

2. 临时接管程序

当甲方发现本项目有临时接管事由时，应对有关事项收集证据，并制作临时接管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接管事实、理由及证据，并听取乙方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笔录(乙方放弃陈述申辩的除外)，经审核后确需临时接管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临时接管决定书，并依照本协议约定移交和临时接管。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环卫作业服务。临时接管不发生所有权和债权债务的转移，由乙方承担接管前所发生的全部债务、费用和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直接成本及管理费。临时接管终止后，由甲方、第三方和乙方对接管期间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3. 甲方在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重要资产或股权未经乙方同意被甲方征收或征用的；

(2) 甲方制定地方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排除乙方合法权利的。

4. 提前终止后的资产处理

协议乙方在本项目内所购置的设施设备、环卫车辆等资产，以终

止时评估公司评估的净值为转让价格，转让给下一家中标供应商或甲方指定机构。

第九条 服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计算

在服务期，每月各部分作业内同服务费按照成交单价、实际作业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门前三包、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巷道、机动车道、公路、护栏、垃圾果皮箱、公交站台、公共区域垃圾分类桶、乡镇、村委会周围主干道作业服务费=成交单价×实际作业量÷12；

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费用=各垃圾中转站成交年服务费用÷12；

冬季除雪服务费用=冬季除雪成交单价×实际作业量÷12。

重污染天气额外作业、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相关作业、防汛排涝相关作业费用=增加的作业时长及作业量，以当月实际发生为准，按照增加的作业量及单价进行费用核算。

月度服务费用=确定作业服务费×K1+不确定作业量环卫服务费×K2-罚款金额。

说明：

K1 为区城管局对中标供应商的月度绩效考核系数，中标供应商当月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时，K1=100%；中标供应商当月得分低于 90 分时，K1=实际得分/90×100%；

K2 为不可预见相关作业月度绩效考核系数，中标供应商当月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时，K2=100%；中标供应商当月得分低于 90 分时，K2=实际得分/90×100%；

绩效考核细则以附件 2 为准。

2. 服务费支付（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3. 临时调整

(1) 作业任务量的增加或减少

作业范围内新建道路；新增环卫设施、市政交通设施；作业项目或内容被取消；政府指令性调整；因道路全封闭维修改造而暂时性停止作业；垃圾处理终端变更造成平均转运距离发生变化，新增城区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人行天桥。

双方应共同对新增/减少的作业量进行测算、核算，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报的综合单价，根据不同作业项目计算相应增加/减少的环卫服务费，由双方协商并对调整的内容签字确认后生效。

(2) 作业保洁等级调整

道路等级有所调整时，根据调整后的等级，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单价核算总服务费，涉及到新增的作业保洁等级，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服务单价。

(3) 作业任务量和作业经费的调整

当发生以上情形导致年环卫服务费发生变化超过中标服务价格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应当对新增任务量立即接管作业，不得因上述程序而导致延误，对增加或减少的任务量应当及时调整人员、车辆、设施设备，做好善后工作。

4. 特定事件调整：

服务期内由于特定的事件导致乙方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费用。

特定事件主要包括：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的。

(2) 重污染天气额外作业、重大活动、疫情和应急保障相关作业、防汛排涝相关作业增加的作业时长和作业量，无法根据约定单价进行核算的部分，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出现上述特定事件导致一般补偿发生中，作业人员每天工时在10小时内，不进行一般性补偿；超过10小时后，人工成本按超出的工时进行核算，进行一般性补偿，补偿标准按照本人小时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机械化作业项目超过规定作业频次和作业量时，分别核算人工成本、机械成本和耗材成本，其中人工成本按照超出的工时进行核算，补偿标准按照本人小时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机械成本和耗材成本按照

实际耗量，由乙方上报，甲方审核无异议后支付相关费用。

(3)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服务费用，甲方应特定事项经双方确定后支付给乙方。

第十条协议内容变更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因项目区域人口或服务范围面积增大导致生活垃圾产生量增大；
- (2) 因项目区域面积增大导致环卫工作量的增大；
- (3) 因公厕增加导致公厕日常运行管理工作量增大；
- (4) 甲方提高作业考核标准或要求增加车辆、设施设备投入；
- (5) 本项目原有作业量因客观实际原因减少或考核标准下降的。

2. 变更权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甲方可按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和内
容同乙方协商变更，乙方应遵照执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
方不
得擅自变更。

3. 变更程序

(1) 变更的提出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第十条 1 款约定情形的，甲方可向乙
方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时间和变更的具体内
容要 求，并附必要的说明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乙方提交
包括拟 实施变更工作的人员、车辆、设施设备、措施等内容的实施
方案，甲 方同意乙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双方应协商
解决。

乙方收到甲方按协议约定发出的变更意向书，经检查认为其中存
在第十条 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

应 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变更实施方案。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应同乙方协商解决。

若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

即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变更部分的计价方式

因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增加或减少的，根据服务费单价计算调整后的

总服务费，若双方未明确变更内容的服务费单价，双方应协商确定。

申请重新核定变更后的服务费，自变更生效之日起计价。

(3) 变更意向

变更意向应说明变更的范围、具体项目以及变更的工作量，并附有关说明和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项目交接与项目移交

(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免于履行

当协议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3.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对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

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3)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之内
双

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协商一致，协议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的，甲方须额外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计息，适用违约行为期内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并按一年 360 天折算为日利率。

(2) 因甲方违约本协议第八条退出机制第 3 条款情形，使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产生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劳务)关系的补偿和/或赔偿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因分立、合并、解散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协议而需终止协议的，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协议，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兑取与损失金额相当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2) 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委托或分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兑取与损失金额相当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的作业服务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尚未达到解除

条

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相对应的扣款比例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整改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或本协议约定履行的(尚未达到解除条件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

格的，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证金作为整改资金自行整改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整改费用，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支出金额进行补足损失。

(5)乙方考核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的，以损失额为限。

3. 其他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的，以损失额为限。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若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如争议在上述协商开始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

签订合同的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未处于争议之下的其他条款。除法律规定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 保险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为作业人员、车辆及设施设备购买适用保险，以转移由于突发事件给项目造成的损失。

2. 货币

本协议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 协议的解释规则

(1) 协议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和附件 4，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3)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4) 可分割性

①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②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4. 保密

(1) 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

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

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5. 协议文本和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执四份。

6. 通知送达

本协议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7.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日期:

